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偉翔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5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1663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就附表甲編號2所為，係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罪數關係：

- 1.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被告就附表甲編號2所示，陸續以相同手法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行，係基於單一犯意，時間密接，手法相同，侵害

01 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  
02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03 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04 3.被告就附表甲編號2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  
05 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07 4.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量刑審酌：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利  
10 益及財物，僅因一時貪念即侵占脫離告訴人甲○○持有之本  
11 案手機，且冒用告訴人名義持以盜刷消費以詐取利益，實應  
12 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及未賠償損失（被告庭稱無能力  
13 賠償）之態度，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國中畢業  
14 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現在監執行、無  
15 須扶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57頁）、告訴人所受  
16 損失高低，暨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及素行等一切情  
17 狀，各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  
18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9 儆。

20 三、沒收之說明：

21 附表乙各編號所示之物及財產利益，屬本案犯罪所得，雖未  
22 扣案，既未實際發還或賠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4 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27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意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9 論。

2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甲：

29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至第6行侵占手機等物部	乙○○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

01

	分	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行至第18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得利部分	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表乙：

03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p>1.手機1支（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11）及充電器材（總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p> <p>2.總價值5,000元之遊戲點數。</p>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2524號

07 被 告 乙○○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號7樓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

11 新 店分監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乙○○於民國113年7月5日下午5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  
17 ○○路00巷00號博愛國小川堂，拾獲甲○○放置於該處之iP  
18 hone 11手機1支（內含SIM卡1張、行動電話門號為0901\*\*\*19  
19 8）及充電器材（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後，  
20 （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  
21 意，將上揭拾獲之手機及充電器材予以侵占入己。（二）嗣另

0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02 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9分至11分許，在不詳地點，未經  
03 同意而以甲○○所申辦之Google Play商店帳號、密碼登入G  
04 oogle Play商店，接續偽冒甲○○名義偽造購買遊戲點數之  
05 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表示甲○○同意以上開門號電信帳單  
06 代付費用而購買遊戲點數之意，並傳輸至Google Play商店  
07 以行使，致Google Play商店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中華電信)均誤認係甲○○本人或經其授權之交易(5筆共計  
09 5,000元)，Google Play商店內星城ONLINE遊戲公司因而陸  
10 續將價值共計5000元之遊戲點數，儲值至乙○○申設之遊戲  
11 帳號內，並據以向中華電信請款，中華電信亦因而同意墊付  
12 上開費用，乙○○因此獲得上開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  
13 益，足生損害於甲○○、Google Play商店內星城ONLINE遊  
14 戲公司及中華電信。嗣經甲○○發現手機遺失且遭盜刷即報  
15 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拿取告訴人之手機及使用該手機購買遊戲點數之事實。
2	告訴人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警方截圖5張、告訴人甲○○提供之iCloud定位列印資料	被告拾獲上開手機後予以侵占入己帶回新北市樹林區住處之事實。
4	中華電信GooglePlay	被告於上揭時間，使用上開手

01

	代付交易查詢資料	機之行動電話門號0901***198號之電信代付功能，接續在星城ONLINE分5筆購買共計5,000元之遊戲點數之事實。
5	本署書記官與告訴人通話之公務電話紀錄	被告尚未歸還上開手機予告訴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乙○○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又被告偽造線上購物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基於持已開通電信帳單代付機制之告訴人手機門號進行線上消費以詐得利益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得遊戲點數，侵害相同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評價為一行為為宜，而論以一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詐欺得利罪嫌。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詐欺得利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處斷。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犯上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及犯罪事實一(二)所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侵占手機及充電器材，以及如犯罪事實一(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而詐得價值5000元之遊戲點數，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請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黃則儒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林好恩